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2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242号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时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时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伟时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伟时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伟时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时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242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殷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隽

2026年4月23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8,3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83,695,764.0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822,913.15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29,766,309.38元，其中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及增值税人民币56,603.77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4,872,850.90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47.3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47.3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407.12万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854.4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559.7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804.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364.3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0日全额缴入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89150078801200000372。本公司和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使得公司与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此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除保荐机构变更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等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559929		4,804.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346.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2,213.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注)	89150078801200000372	55,487.29	
合计		55,487.29	7,364.31

注：该账户已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854.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信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14.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5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注 1]	无	36,051.45	36,051.45	5,900.74	32,478.48	90.09%	2025 年 10 月	256.05	不适用 ^[注 3]	否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无	11,181.76	11,181.76	167.95	9,374.44	83.84%	2023 年 12 月	2,071.0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6,180.98	6,180.98	0.00	6,001.53	97.1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414.19	53,414.19	6,068.69	47,854.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473,312.28 元, 其中“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置换金额人民币 26,555,015.39 元、“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置换金额 26,609,996.89 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1,308,300.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成》(德师报 (核) 字 (20) 第 E00406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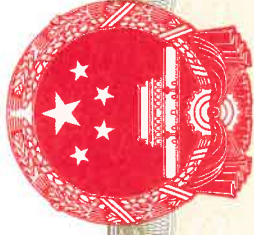
<p>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p>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年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使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源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83,478.9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968.36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调整至“2025年10月”。

注2：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注3：本公司背光源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于2025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11月及12月实现效益256.05万元，不适用全年效益比较。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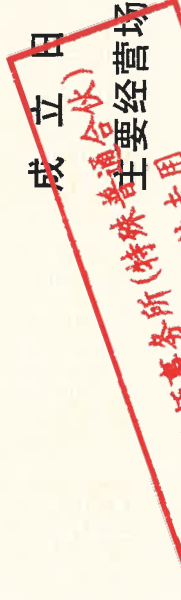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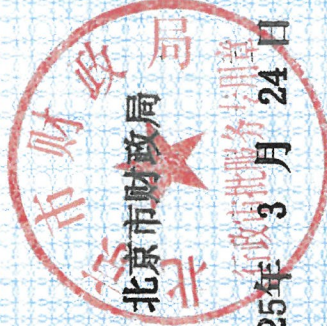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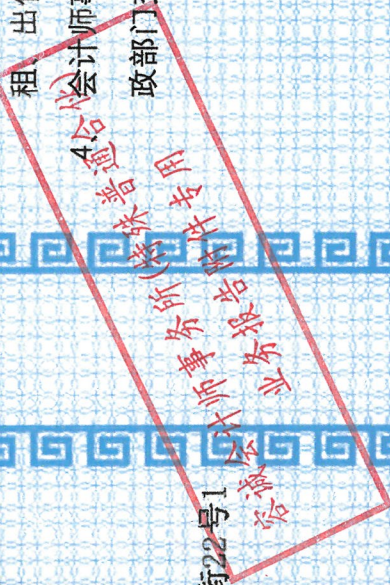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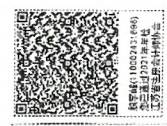


姓名: 殷李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6-11
工作单位: 李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84198506117670



年审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316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4 29
年 月 日
y m d

殷李峰 110002431696



姓名 Full name 张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3198407151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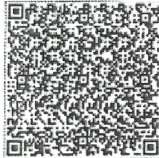


吴博(3205000600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006004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08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博(3205000600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3 11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3 11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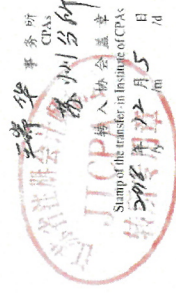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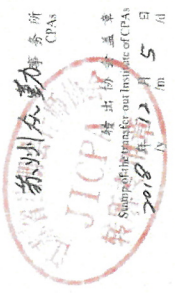
转出时间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2月0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时间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2月0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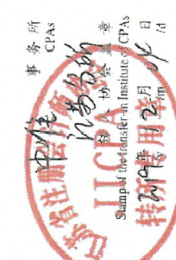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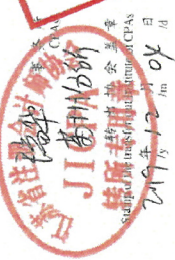
转出时间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2月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时间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2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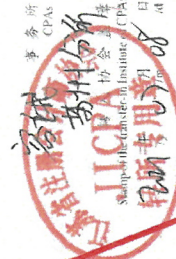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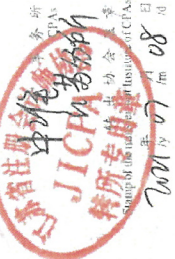
转出时间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7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时间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7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蓓 320506340011



姓名 杨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89052100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5063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蓓(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蓓(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